

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台東縣、花蓮縣)，與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五個地區。

(四)考量居住在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之民眾在各題項意見可能有差異，因此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地區標準」也將 25 個縣市分成都會地區（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嘉義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高雄縣）及鄉村地區。

四、獨立性檢定：透過卡方檢定了解交叉表橫列與直行變數兩變數間是否獨立；若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若大於 5%則反之。如果任何表內方格中(Cell)的期望值少於 1，或 25%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時，則將依變數與變項的類型給予合併或者列為遺漏值。

參、樣本代表性檢定

一、加權前樣本結構檢定結果

本調查共訪問 1,076 筆成功樣本，根據台閩地區 20 歲以上之人口結構資料，將性別、年齡別以及縣市別先進行樣本與母群結構的差異性檢定後，發現性別、年齡別與母群有顯著差異，縣市別則無顯著差異，如表 3-2 至 3-4 所示。

表 3-2 性別加權前樣本與母群結構之差異檢定

性別	樣 本 分 配		母 群 分 配		卡 方 檢 定
	分配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男		455	42.3	537	P 值=0.000<0.0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 樣本與母群的性別結構具 顯著差異。
女		621	57.7	539	

註：母體資料為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公佈之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表 3-3 年齡加權前樣本與母群結構之差異檢定

分配 年齡別	樣 本 分 配		母 群 分 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百分比(%)	
20-29 歲	167	15.5	224	20.8	P 值=0.000<0.0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 樣本與母群的年齡結構有 顯著差異。
30-39 歲	232	21.6	229	21.3	
40-49 歲	258	24.0	231	21.5	
50-59 歲	254	23.6	193	17.9	
60 歲以上	165	15.3	199	18.5	

註：母體資料為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公佈之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表 3-4 縣市別加權前樣本與母群結構之差異檢定

分配 行政區	樣 本 分 配		母 群 分 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百分比(%)	
台 北 縣	179	16.6	180	16.7	P 值=1.000>0.0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 樣本與母群的縣市別結構 沒有顯著差異。
宜 蘭 縣	21	2.0	22	2.0	
桃 園 縣	89	8.3	87	8.1	
新 竹 縣	22	2.0	23	2.1	
苗 栗 縣	26	2.4	26	2.4	
台 中 縣	74	6.9	71	6.6	
彰 化 縣	60	5.6	61	5.6	
南 投 縣	25	2.3	25	2.3	
雲 林 縣	34	3.2	34	3.2	
嘉 義 縣	26	2.4	26	2.5	
台 南 縣	54	5.0	53	4.9	
高 雄 縣	59	5.5	59	5.5	
屏 東 縣	42	3.9	42	3.9	
台 東 縣	11	1.0	11	1.0	
花 蓮 縣	16	1.5	16	1.5	
澎 湖 縣	4	0.4	5	0.4	
基 隆 市	18	1.7	18	1.7	
新 竹 市	18	1.7	18	1.7	
台 中 市	48	4.5	48	4.5	
嘉 義 市	12	1.1	13	1.2	
台 南 市	36	3.3	36	3.3	
台 北 市	126	11.7	126	11.7	
高 雄 市	72	6.7	72	6.7	
金 門 縣	4	0.4	4	0.4	
連 江 縣	0	0.0	0	0.0	

註：母體資料為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公佈之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二、加權後樣本結構概況

加權方法採用以多變數反覆加權法 (raking)，針對有回答基本資料之有效樣本，對其年齡、性別及縣市別等變數加權，加權的權值為： $W_i = (N_i/N) \times (n/n_i)$ 。 $n_i = (nN_i)/N$ ，即每一層的樣本數等於全部樣本數乘以每一層所佔的比例，而每一層佔總樣本的比例為權值 n_i/n ，乘以每一層的平均數 ($\sum x_i/n_i$)，相乘後將得到 $\sum x_i/n$ 。並檢定加權後與母群結構是否仍有顯著差異，若有顯著差異則進行第二次加權，重複加權步驟，直到檢定沒有差異為止。本研究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使樣本與母群分配最後調整儘可能一致，最後權數是各步驟調整的累乘。經過加權處理並再次卡方檢定後，樣本與母群結構已趨於一致，有效樣本結構如表 3-5 至表 3-7 所示。

表 3-5 性別加權後樣本與母群結構之差異檢定

性別	樣本分配		母群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百分比(%)	
男	537	49.9	537	49.9	P 值=0.999>0.0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樣本與母群的性別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女	539	50.1	539	50.1	

註：母體資料為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公佈之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表 3-6 年齡加權後樣本與母群結構之差異檢定

年齡別	樣本分配		母群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百分比(%)	
20-29 歲	227	21.1	224	20.8	P 值=0.996>0.0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樣本與母群的年齡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30-39 歲	225	20.9	229	21.3	
40-49 歲	229	21.3	231	21.5	
50-59 歲	194	18.0	193	17.9	
60 歲以上	202	18.8	199	18.5	

註：母體資料為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公佈之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表 3-7 縣市別加權後樣本與母群結構之差異檢定

行政區	樣本分配		母群分配		卡方檢定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百分比(%)	
台北縣	174	16.2	180	16.7	P 值=1.000>0.05 在 5%顯著水準下，加權前樣本與母群的縣市別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宜蘭縣	21	2.0	22	2.0	
桃園縣	89	8.2	87	8.1	
新竹縣	20	1.8	23	2.1	
苗栗縣	26	2.4	26	2.4	
台中縣	75	6.9	71	6.6	
彰化縣	59	5.5	61	5.6	
南投縣	26	2.4	25	2.3	
雲林縣	35	3.2	34	3.2	
嘉義縣	26	2.5	26	2.5	

行政區	分配	樣 本 分 配		母 群 分 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預期樣本數(人)	百分比(%)	
台南縣		57	5.3	53	4.9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13 縣市樣本數低於 30，不列入卡方檢定，本表針對其餘 12 個縣市進行卡方檢定)
高雄縣		64	6.0	59	5.5	
屏東縣		45	4.2	42	3.9	
台東縣		10	0.9	11	1.0	
花蓮縣		16	1.5	16	1.5	
澎湖縣		4	0.4	5	0.4	
基隆市		15	1.4	18	1.7	
新竹市		18	1.7	18	1.7	
台中市		48	4.4	48	4.5	
嘉義市		11	1.0	13	1.2	
台南市		39	3.6	36	3.3	
台北市		123	11.5	126	11.7	
高雄市		72	6.7	72	6.7	
金門縣		4	0.4	4	0.4	
連江縣		0	0.0	0	0.0	

註：母體資料為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公佈之台閩地區人口資料

肆、調查項目

一、2009 年與 2008 年問卷之差異

在國民教育方面，2009 年與 2008 年調查問卷之差異，在於 2009 年刪除如教科書版本選用、課外讀物學習效果評量，與母語拼音教學三個議題，另新增五個重要議題之調查，包括是否同意對國小本土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是否同意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課程實驗（例如增加英語、國語文之非學習節數等）前，應先徵詢受實驗學生家長之意願；是否同意國小各年級學生每天在校時間均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以配合家長上班時間；是否知道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完成微調，將自 100 學年度起由小一及國一逐年向上實施；以及是否贊成在國中小設置閱讀及圖書館推動教育教師，以加強學生的閱讀興趣與閱讀素養。

在幼兒教育方面，2009 年與 2008 年調查問卷之差異，在於將 2008 年第 11 題「是否同意政府針對滿 5 歲且就讀私立幼托機構的家庭，補貼與公立機構間費用的差額」，改為「是否同意教育部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所得相對較低家庭中年滿 5 歲的弱勢幼兒，提供就讀幼托機構學費補助」。

二、2009 年調查問卷題目

- (一)請問您贊不贊成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家庭，提供家中有就讀國小的學生，免費的課後照顧服務？